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酌情考慮通過有關下列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袍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五)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六) 動議：

- (a) 在須受(c)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任何因供股，(ii)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iii)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

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無論予以修訂與否）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八) 動議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更改之修訂如下（以粗體及底線標示以供參考）：

「12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正式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 (i) 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加簽，**或(ii)須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代之**；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其他普通事項（若有的話）

(九) 處理本銀行其他普通事項（若有的話）。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須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 (i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本銀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本銀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本銀行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包含有關上述第五至第八項決議案及提供有關銀行回購其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之續期、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行將退任董事之重選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資料的說明函件。
- (v)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如對本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
- 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